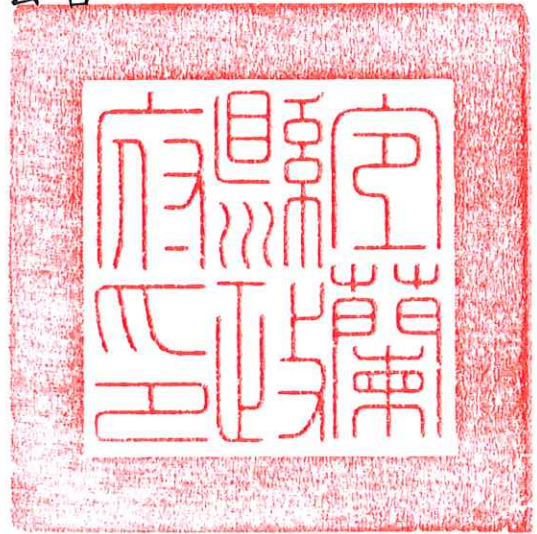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實字第1140174121B號
附件：



主旨：本縣人文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公開徵求評選學校經營計畫。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公告事項：

- 一、評選類別主題：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
-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除外。且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 三、申請及送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送件地點。
- 四、送件份數及送件地點：紙本一式20份（須提供電子檔）；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偏遠地區教育及實驗教育資源中心，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另須提供4頁經營計畫摘要電子檔，並授權本府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公告供民眾閱覽。
- 五、申請人向本府提出經營計畫，本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作為委託經營之費用。學費及各項費用收取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及「宜蘭縣公私立

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六、契約保證金及具體績效指標：受託人與本府簽約時，應繳交新臺幣300萬元作為本契約之保證金，並協議每年度編列相對應受託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總額百分比（至少10%）之辦學基金。

七、受託標的：

(一)校址：宜蘭縣頭城鎮文雅路150號。

(二)學制：國中3年制、國小6年制。

(三)受託學校面積：2.4542公頃。

(四)校舍概況：共4棟建物，分別為：人文大樓（3層樓）、科技大樓（3層樓）、體育館（2層樓）、廚房（1層樓）。

八、經營計畫應載明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非營利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1、簡述經營團隊負責人、主持人或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2、經營團隊實際辦學經驗。請具體描述經營團隊之特色、專長、過去辦學實績或曾與機關或學校合作之教育成果。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應具體回應實踐國民教育的公益性、公共性、效益性、實驗性、多元性、創新性、受託學校願景、預期展現的學校特色、達成預期辦學成效的具體績效指標及採行策略。

(四)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1、請說明校長、編制內教師、編制外教師、職員及其他人

員之員額數及進用方式；原人文國民中小學依教育人員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等，請申請人於經營計畫敘明運用方案及薪資來源。

- 2、說明師資來源、師資培育體系或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 3、有關教師編制數，應配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本府政策進行控管。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 1、詳述課程發展機制、課程規劃理念、課程架構、課程設計、課程評鑑等相關規劃，並應考量原學校學生實驗教育理念之課程規劃與銜接。
- 2、敘述教學設計、教學時數規劃、教材選用、教學方法、教學評量等相關規劃。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 1、就受託標的進行現況調查及未來發展之分析。
- 2、部分教室空間提供兼辦自學團體可能之分析。
- 3、簡述所欲呈現之學校整體意象。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1、114學年度人文國民中小學國中部計有4班、國小部計有6班，合計10班，請簡述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本府核定該校班級數國中部6班、國小部12班，共18班為上限；每班學生人數25人。）
- 2、申請人應於經營計畫具體說明如何保障原人文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及國小部學生就學權益；另若就讀該校學生有轉出需求者，亦應協助學生轉入戶籍所在地之鄰近學校就讀。
- 3、納入特教學生支持系統需求規劃（如資源班設班規劃）。
- 4、納入一定比例之中、低收入及弱勢家庭學生保障就讀方案。

(十一)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 1、申請人依校務發展，擬訂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2、說明除本府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人事費、建築設備費、業務費外之其他自籌財源。

3、說明經營團隊之財務狀況及提供經公證之財務證明文件。

九、委託經營期限：委託期間以6年為一期（自115年8月1日起），學校經評鑑為特優或優等者，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相關規定，向本府提出續約申請。

十、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提出經營計畫，由本府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初審結果若為「通過」（總分數80分以上），提送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由本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初審結果若為「不通過」（總分數未達80分）則否准申請人之申請。

(二)申請人應出席前揭初審會議，並由計畫主持人進行15分鐘簡報（因故未能出席，得由服務團隊人員代理），續由初審委員進行提問，再由申請人作15分鐘綜合答詢；初審會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三)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

十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選基準表」、「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契約（參考範例）」、「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校務基本資訊」等相關內容請參閱宜蘭縣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快訊（<http://www.ilc.edu.tw>）。



代理縣長 林茂盛